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58.75%增加至59.75%。

本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0,444,203股股份,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44,203	1.00%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计划自2022年11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1.88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9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13,462,015	58.75%	623,906,218	59.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2023年2月7日,本公司累计回购19,78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29,189,374股)的比例为1.03%,支付总金额为22,852.35万元(含手续费)。

一、回购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7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781,0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29,189,374股)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2.14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52.35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对其出资比例仍为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00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4,7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6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565,5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8.8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6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4,7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4.88	120,800,000	120,800,000	49.59	2.42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454,730,000	444,730,000	36.64	8.91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29.21	575,530,000	565,530,000	38.80	11.3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齐享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5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玮			
任职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助理; 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助理; 2019年7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784	天弘招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2日	——
	010803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1日	——
	164210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年05月31日	——
	002388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6日	——
	011408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3月27日	——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11日	——
	007740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14日	2022年08月06日
	010634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8月16日	2022年11月03日
	002639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2月0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86)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23年1月6日,到期日为2023年2月6日,预计收益率为1.5%或2.7%或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44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86)
金额(万元)	1,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7%或2.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4
产品期限(天)	2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86)
存款本金	1,300万元
存款期限	28天
存款起息日	2023年2月8日
存款到期日	2023年3月8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3年3月2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94.0%(含)-起息日汇率*106.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7%;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EURUSD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9,488.32	290,284.65
负债总额	57,983.31	50,2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39,517.72
货币资金	90,425.17	109,223.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11,247.1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223.45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42,300.00	41,000.00	223.47	1,300.00
合计	42,300.00	41,000.00	223.47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2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以上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2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3、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3日(星期五)登记在册并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应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可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表见附件2)、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

至2023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黄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中披露的公告。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6	湘电股份	2023/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是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 1、2 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下午14:00-17:30。

5、登记地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珏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610767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邮政编码: 411101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黄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张××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